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2024〕55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 连云港市瞪羚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加快培育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不断壮大我市创新型企业集群，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瞪羚企业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在连云港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3%（以高企年报数据为准）；

3. 拥有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及以上；

4. 以高成长性为主要特征，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2020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800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2) 成立时间不超过 4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即成立 4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3 亿元），且近两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3) 成立时间不超过 9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即成立 9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8 亿元）且近两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备注：2020-2023 年复合增长率 = $\left(\sqrt[3]{2023 \text{ 年数据} / 2020 \text{ 年数据}} - 1 \right) \times 100\%$

二、组织推荐要求

1. 推荐按属地化原则，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填写《市瞪羚企业推荐信息简表》（附件 1），并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I 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近四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统一用 A4 纸正反打印简装成册。

2.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填报数据与高企年报数据进行核对，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于 10 月 11 日前将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各一式一份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同时将电子版（含企业申报材料 pdf）发送至 lygkjjgxc@163.com。各地申报截止时间以各地科技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企业材料需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合规性严格把关，可根据需要实地核实企业填报信息。

3.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附件 1. 市瞪羚企业推荐信息简表

2. 市瞪羚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市瞪羚企业推荐信息简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职工总数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企证书编号					
主营产品					
技术领域					
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 有 ☐ 无				
二、企业创新及财务情况					
自主研发授权核心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他		
拥有其他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件)					
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国家标准：主持项、参与项；行业标准：主持项、参与项； 其他标准：主持项、参与项；				
企业财务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应纳所得税额（万元）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投入情况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三、其他相关情况		
企业简介	(300 字以内)	
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200 字以内)	
技术创新情况	(300 字以内)	
获得投融资情况	(200 字以内)	
创新发展需求	(技术创新、投融资、上市辅导、研发机构建设等)	
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对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市瞪羚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2020 年营 业收入 (万元)	2023 年营 业收入 (万元)	近三年营 业收入符 合增长率	2023 年研发 投入占比(%)	I 类知识产 权数量(件)
按照相关要求，我局对以上家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现予以推荐上报。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
